

华泰财险

金融机构雇员及外部人员
欺诈和盗窃损失保险

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第二项	保险期间：	从： 至： (第二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为准)
第三项	追溯日：	
第四项	保险费：	
第五项	签署投保书的日期：	
第六项	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1 - 雇员的不忠诚行为： 保险责任 2 - 营业场所内的财产： 保险责任 3 -	本保险合同的总责任限额为 下列责任限额为保险人对属于个别保险责任的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下列的限额为上述总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的限额。

	运送途中的财产： 保险责任 4 - 伪签或变造的票据： 保险责任 5 - 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 保险责任 6 - 伪造货币： 保险责任 7 - 办公场所及其设施的损坏：	
第七项	免赔额： 保险责任 1 - 雇员的不忠诚行为： 保险责任 2 - 营业场所内的财产： 保险责任 3 - 运送途中的财产： 保险责任 4 - 伪签或变造的票据： 保险责任 5 - 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 保险责任 6 - 伪造货币： 保险责任 7 - 办公场所及其设施的损坏：	下列为属于个别保险责任的损失的免赔额：
第八项	索赔通知的联系方式：	
第九项	仲裁机构：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险金融机构雇员及外部人员欺诈和盗窃 损失保险

一、保险责任

鉴于**投保人**同意在约定时间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保险人**”）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1. 雇员的不忠诚行为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仅因其**雇员**单独或与他人串谋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财产**的损失），且以该**雇员**有损害**被保险人**利益或获取不当个人利益的明显意图为限。

尽管存在上述的约定，但是，对于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期权、货币、海外资金、外汇交易（或其他类似的交易）及任何形式的贷款或授信业务而言，**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仅因其**雇员**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以该**雇员**有明显意图获取、并且实际获取了不当个人利益为限（不当个人利益不包括工资、佣金、晋升及其他类似的报酬）。

2. 营业场所内的财产

保险人承保以下原因直接造成**财产**的损失：

- (a) 在置放**财产**的营业场所内被偷窃、盗窃、诈骗、入室行窃、抢劫或劫盗；或
- (b) 无法解释的神秘遗失；或
- (c)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造成**财产**的误放、损毁或灭失，

但仅限于发生上述损失时，上述**财产**被置放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可的保管箱内、**被保险人**之代理银行的营业场所内，或**被保险人**正常业务中因兑换、转换、登记或转帐而置放于负责登记或转帐的代理人的特定场所内。

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一般事项」第 1 条的约定承保**被保险人**的客户或其代表，与**被保险人**进行银行业务的交易时，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因发生上述原因造成其**财产**的损失（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应该依法承担该损失），但是对于该客户或其代表自身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承保之列。

3. 运送途中的财产

保险人承保由**雇员**、**被保险人**指定的押运人员或为**被保险人**提供押运服务的保安或武装押运公司保管的，在运送途中的任何地方因任何原因造成其保管的**财产**的损失。上述运送自该押运人员收到**财产**时起，至交付给指定的接收方或其代理人时止。

4. 伪签或变造的票据

保险人承保由以下原因直接造成的损失：

- (a) 伪签或变造的支票、汇票、承兑汇票、银行本票、存单、信用证、取款回执、邮政汇票、国库券；或
- (b) **被保险人**通过电报、电传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因收到向其授权或承认款项或**财产**转移、支付、递送或接收的下列指示，而转移、支付、递送款项或**财产**，建立授信或给予款项：(i) 第三者冒用**被保险人**客户或其他银行机构之名发出的指示（该虚假的指示等同于伪签），或 (ii) 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客户或其他银行机构不知情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变造的指示；或
- (c) **被保险人**就伪签或变造的期票或经伪造背书的期票进行兑现。

经办的**雇员**应熟悉上述文件中的手写字迹。传真的非正本签名应视同为手签。

5. 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在正常业务中，真诚地处理：

- (a)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无记名股票、股票证书、认购权证、配股通知书、债券、债权证、或息票；或
- (b) 合伙制企业发行的，以抵押品、信托契据或担保信托协议作为担保的，与公司债券相似的债券；或
- (c) 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州、省、郡、城市、市镇或自治市发行的股票、公债、债券、息票或认购权证；或

- (d) **期票**，但是，如果该**期票** (i) 与货币有同等用途的；(ii) 以已转让帐户或已抵债帐户作担保；及 (iii)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4 条(c)项下承保的，则在本款项下不再予以承保；或
- (e) 信托契据、不动产及其权益的抵押凭证、以及上述抵押权利的转让凭证；或
- (f) **存单及信用证**，但是，如果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4 条(a)项下承保的，则在本款项下不再予以承保，

却因为上述有价证券被证实为：

- (i) 被伪造；或
- (ii) 其制票人、开票人、发票人、背书人、转让人、承租人、转让代理人或登记人、承兑人、保证人或担保人的签名被**伪签**；或
- (iii) 被变造；或
- (iv) 遗失或被盗用，

而直接造成的损失。

除非**被保险人**或其代理银行实际持有上述(a)至(f)所列的有价证券的原件或其认为是原件的文件，否则**被保险人**不被视为处理该有价证券。

经办的**雇员**应熟悉上述文件中的手写字迹。传真的非正本签名应视同为手签。

6. 伪造货币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由于真诚地收受任何**伪造**或变造的纸币或硬币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任何国家发行的或声称发行的纸币或硬币）。

7. 办公场所及其设施的损坏

保险人承保下列损失：

- (a) **被保险人**因遭受入室行窃、抢劫、劫盗、偷盗、盗窃、扣押、或遭到其他恶意破坏或故意损坏行为，而导致办公场所内任何的家具、装修、设备（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和附属设备、计算机程序、及其计算机相关设备除外）、保险库和办公物品的损失；或
- (b) **被保险人**因遭受入室行窃、抢劫、劫盗、偷盗、盗窃、扣押、或其他针对**被保险人**办公场所内部结构的恶意破坏或故意损坏行为，而导致其办公场所的损失。

但上述所承保的损失仅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

- (i) 上述发生损失的装修、设备、办公物品、家具、保险库或办公场所为**被保险人**所有或被**被保险人**对于该损失或损害应负有赔偿责任；且
- (ii) 该损失不是由火灾所导致。

8. 法律费用

保险人同意补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事项对第三方的要求、赔偿请求、诉讼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而产生并已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及相关开支。本保障项下的赔偿责任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列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的限额。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为确认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金额以及证明损失的发生，而支付的费用(不论其是否为法律、财务或其它服务而支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而遭受任何赔偿请求、诉讼或法律程序时，**保险人**有权随时接管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抗辩；同时，仅当**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指定的律师建议对某一法律程序进行抗辩时，**被保险人才**需要进行抗辩。

二、定义

1. “**承兑汇票**”是指付款人在其上签名同意支付收款人确定金额的**汇票**。
2. “**被保险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载的**被保险人**，及其在投保书中列明且由其控股的任何金融机构性质的子公司。
3. “**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要求受票人见票立即或在一定时间内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
4. “**提单**”是指由承运人向托运人出具的，可以背书及通过交付方式转让物权的单证。
5. “**存单**”是指由存款银行签发，承诺于载明日期按存款人或其他人的指示支付该存款及利息的书面存款证明。
6. “**支票**”是指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的**汇票**。
7. “**伪造**”是指仿制真实的票据，致使**被保险人**因伪造的品质误认为该被仿制的票据是可信的真实票据。仅含有不实记载但经真实签字或背书的票据不属于**伪造**。

8. “**银行本票**”是指银行所签发，承诺其总行或分支机构在见票时将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9. “**雇员**”是指造成损失的行为发生时，具备下列身份的人：
- (a) **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员、雇员，以及其他与**被保险人**有劳动关系的人员；或
 - (b) 由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在**被保险人**监督下履行雇员职责的人员；或
 - (c) **被保险人**已退休但被聘为顾问（但不包括从事数据处理工作的顾问）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仅以其在履行顾问职责期间为限；或
 - (d) **被保险人**聘用的顾问（但不包括从事数据处理工作的顾问），但仅以其在履行其顾问职责期间为限；或
 - (e) 在**被保险人**处学习或见习的实习生。
10. “**伪签**”是指以欺诈为目的，而假冒他人签名。**伪签**不包括，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身份，或是否被授权，而签署自己的姓名。
11. “**信用证**”是指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和指示所开立的有条件银行担保，承诺其在提交符合信用证约定条件的文件的前提下，将承兑和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12. “**付款**”是指**被保险人**最终兑现**期票**，但不包括购买、贴现、销售、借出、或预付该**期票**。
13. “**期票**”是指由付款人签字，向另一方签发，保证在见票时或在指定的、或可以确定的未来时间，对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14. “**财产**”是指现金（即货币、硬币与纸钞）、金银、各种贵金属及其制品、珠宝（包括未雕琢的宝石）、宝石或准宝石、股票、债券、息票和其他任何种类的有价证券、提单、仓单、**支票**、**汇票**、承兑票据、**银行本票**、**存单**、**信用证**、**期票**、邮政汇票、国库券、邮票、保险单、地契、产权证书、其他所有可议付或不可议付的代表现金或代表其他财产（动产或不动产）或代表其他利益的票据或契约，及其他有价凭证，包括**被保险人**在其经营中使用的账簿和其他记录（电子记录除外），不论**被保险人**持有上述文件是出于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目的或者任何身份，且无论是否有偿、是否负有相应法律责任。

15. “取款回执”是指**被保险人**为确认存款人在**被保险人**开设的储蓄账户中收到款项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凭据。
16. “**保险人**”是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7. “**投保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列明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
18. “**保险期间**”是指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非**保险期间**内发现的损失，或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之前已发生的损失。
 2. 完全或部分因为**被保险人**的董事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但是，董事执行一般**雇员**的日常职责而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3.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一个或多个**雇员**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4. 无论收款人是正当取得或凭借欺骗或虚假蒙蔽获得：
 - (a) 由**被保险人**发放的，或从**被保险人**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贷款、授信业务；或
 - (b) **被保险人**出售、转让、贴现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票据、账目、合约或其他债权凭证，包括购买、贴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真实或虚假的账目或发票，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以上交易中未能全数收回或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金额应为已支付的金额扣除从任何渠道已收回的本金、利息、佣金及其它类似金额后的差额。
- 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第 4 条「伪签或变造的

票据」和第 5 条「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5.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于**被保险人**从没有足够余额的账户项下付款或提取现金造成的损失，无论该支付或提取是出于善意或通过**伪造**、诈骗或其他方法实现。造成上述损失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空头支票或交叉提款等行为，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6.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错误地将资金计入其客户的账户而导致该存款人有提款或付款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7. 任何因**被保险人**向客户提供的保管箱内的财产或**被保险人**为客户保管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上述财产包括本保险合同「定义」中所指的**财产**），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8. 由于受下列威胁而导致被迫将**财产**交至**被保险人**场所以外所造成的损失：
 - (a) 任何以伤害**被保险人的**董事、**雇员**或其他任何人的人身安全为目的的威胁，但由**雇员**保管的**财产**在运送中发生的损失，如该**雇员**在运送前未知晓有任何威胁的不在此限；或
 - (b) 任何以损毁**被保险人的**场所、**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财产为目的的威胁。
9.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伪签**或变造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第 4 条「伪签或变造的票据」、第 5 条「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和第 6 条「伪造货币」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0. 任何由于**伪签**或变造的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应收账款的凭据或其转让凭据、仓库收据、信托收据单据或有类似功能的票据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1. 任何由**被保险人**保管且有权出售但尚未出售的旅行支票造成的损失，除非**被保险人**对该损失负有法律责任并且出票人最终支付或承兑该支票。
12. 任何由政府邮政保管时发生的**财产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

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3. 任何由保安或武装押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承运人保管时发生的**财产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4. 任何由于出纳员错误而造成的短少现金损失。如该短缺没有超出该分行出纳员通常出现的短少现金损失范围，均被视为由于错误而导致。

15. 任何由于使用信用卡、借记卡、签帐卡或其它各种类型卡片（且无论以上所列卡片为**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已发行的卡片或计划发行中的卡片），并以以下所列各项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a) 以取得贷款为目的；或

(b) 以获取权限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使用具有付款功能，接受存单、支票、**汇票**等书面凭证功能或者发放信用卡贷款等功能的自动设施为目的；或

(c) 以获得权限使用销售点终端，客户银行信息终端以及类似电子终端或电子资金划转系统为目的，

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16. 任何与具有付款、接受存单、现金支票或银行票据等书面凭证功能、或者发放信用卡贷款等功能的自动设施所有有关的损失，除非该自动设施是置于**被保险人**办公场所内（包括公众只能从**被保险人**办公场所外面使用的自动设施）且固定设有一名与银行出纳员职责类同的**雇员**看管。但是，除非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对以下损失（包括**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 在该办公场所外，由于对该自动设施进行故意或者恶意损坏所造成的；或

(b) 由于该自动设施失灵所造成的；或

(c) 由于置于该自动设施中**财产**的误放或神秘失踪所造成的。

17. 任何**被保险人**依法应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的（不论是惩罚性、惩戒性或其它任何形式），除非该赔偿金是用于补偿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直接损失。

18. 任何潜在收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所生成的利息及股息。

19. 任何**被保险人**为确定其损失是否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或为确定赔付金额所引起的费用。
20. 任何形式的间接及衍生性的损失。
21. 任何由于磨损、破损、逐渐耗损或虫蛀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2. 任何由于台风、飓风、龙卷风、火山爆发、地震、地下火等自然灾害，以及随后发生的火灾或劫掠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定义」第 14 条所指的**财产**）。
23. 任何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与以下有关的损失：
- (a) 战争、战争行动、内战、入侵、叛乱、暴动，军事武力的使用或政府军事武力的侵占；或
 - (b) 意图使用军事力量拦截、避免或减轻任何已知或可能的恐怖行动；或
 - (c) 任何恐怖行动。
24. 任何由于电子数据的输入、修改或损毁而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25. 任何由于发送至**被保险人**的，并由**被保险人**的电子计算机系统接受的指示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26.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或兑换有价证券、商品、货币、外汇、海外资金、期货、期权、或其它类似的交易所造成的损失（无论该交易是否由不诚实或欺诈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是否知晓的；是否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的；是否属于**被保险人的客户**应就负债或结余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是否真实或虚假的；与交易、负债或结余有关的账户是否由**雇员**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第 4 条「伪签或变造的票据」或第 5 条「伪签或变造的有价证券」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27. 任何由于**伪签**或变造任何应收账款的凭据或其转让凭据、提单、仓库收据、信托收据

单据或有类似功能的票据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项下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

28. 在**被保险人**或任何与**雇员**无共谋的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该**雇员**向**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诚实或欺诈行为之后，该**雇员**所造成的损失（无论该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是在受聘于**被保险人**之前或之后发生），但是，此除外条款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条「雇员的不忠实行为」。

四、一般事项

1. 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

只有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载的**被保险人**享有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任何情况下，其他人不享有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

当多名**被保险人**同时索赔，则应授权一名**被保险人**代表处理索赔事宜。

2. 损失的发现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发现的损失。就本保险合同而言，当**被保险人**首次知晓以正常人之合理判断会认定为可能造成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的事实时，该首次知晓的时间等同于发现损失的时间。发现损失的时间与发生造成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的行为、交易或事件的时间无关，与**被保险人**当时是否有足够信息以证明该损失是否本保险合同所承保无关，也与当时能否知晓损失的金额及细节无关。当**被保险人**收到与实际或潜在赔偿请求有关的通知，指称**被保险人**对第三方就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的情形负有赔偿责任，无论当时能否知晓损失的金额及细节，**被保险人**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亦等同于发现损失的时间。

本保险合同对于与下列情况或事件有关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a) 已经告知先于本保险合同生效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承保人的情况或事件；或
- (b)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就已经知晓的情况或事件。

3. 保险合同的解释

本保险合同（包括其制订、有效性或实施）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进行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对本保险合同的修改一律无效。

4. 损失评估基础

(a) 有价证券和外汇：

对于任何有关有价证券的损失索赔，有价证券损失价值应以损失发现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市价为准；如损失在收盘后发现，则按损失发现日的收盘市价确定。

对任何外汇或外币的损失赔偿请求，其损失价值应以损失发现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为准。但如损失在收盘后发现，则损失价值之认定将按照损失发现当日的中间价确定。

如在上述日期没有相关有价证券、外汇、或外币的市价作为参考，其价值应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或通过仲裁确定。但是，如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以同类证券、外汇或外币替换该损失，则实际替换的成本将视为其损失的价值。

如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有关保障适用免赔额及/或该保障不足以全额赔偿**被保险人**的有价证券的损失，则**保险人**将依据本保险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在扣除免赔额后，仅限于赔付或补发价值等同于责任限额的有价证券。

(b) 账簿和记录：

对于**被保险人**在经营中所使用的账簿和其他记录等**财产**受到损失时，**保险人**将仅负责实际重新复制该账簿和记录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该赔付将不超过空白账簿、空白纸张或其他材料的成本以及**被保险人**用以复制或恢复该账簿和记录所需的人工费用。

(c) 外币、有价证券和记录之外的财产：

对于外币、有价证券、账簿和其他记录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或依据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7条「办公场所及其设施的损坏」所承保的损失，**保险人**仅承担不超过该**财产**或「保险责任」第7条「办公场所及其设施的损坏」所列之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的赔偿责任。同时，**保险人**也有权决定按照实际价值赔偿，或决定重置或修理该**财产**。

5. 有价证券遗失

在因遗失有价证券而遭受赔偿请求后，**被保险人**可提交遗失有价证券保函，以便获得对补发的有价证券的保险。

若**保险人**事先接受上述有价证券保函**保险人**将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按照与补发有价证券的公司订立的补偿协议，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届满后已向补发有价证券的公司支付的金额。

6. 残值及追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对于赔付后进行追偿所得的金额，在扣除进行追偿的实际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工资及办公室成本）将依下列顺序分配：

- (a) 首先赔付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超过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的损失（与免赔额无关）；
- (b) 对于赔付上述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或损失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的，赔付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所支付的赔偿金；
- (c) 最后赔付被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所约定免赔额的损失，或如果本保险合同为超赔合同的时候，赔付下层保险人承保的损失。

7. 协助及配合

当被保险人就发生的损失向保险人提交索赔通知后，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在保险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合理地点内：

- (a) 同意并接受保险人对于该索赔的相关调查；及
- (b) 向保险人提交所有与索赔相关的记录；及
- (c) 就所有与损失相关事宜与保险人合作；及
- (d) 被保险人尽其所能，让所有相关人员（包括雇员）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如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使保险人能够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其他个人或实体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不得有损害保险人主张该权利的行为。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9. 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损失赔付后，将减少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其他损失的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所有损失应负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责任限额。

当一项或多项承保的损失导致责任限额耗尽后，保险人不再负责：

- (a) 补偿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1 至第 7 条约定的损失；或

(b) 补偿**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 8 条规定的法律费用或相关费用；或

(c) 继续为**被保险人**抗辩（如**保险人**已代替**被保险人**就任何要求、赔偿请求、诉讼或法律行动而进行的抗辩）。

保险人即使在支付赔偿金后成功追偿，并按照本保险合同「一般事项」第 7 条「残值和追偿」的规定进行分配，责任限额也将不会因此增加或恢复。

如**保险人**通过补偿协议（包括遗失证券保函）对**财产损失**进行赔付（仅限于在**保险人**未赔付该等损失的情况下），该等损失将不会扣减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的耗尽或减少，并不影响**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耗尽或减少之前已达成的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

10. 免赔额

保险人仅就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列的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多于一项保险责任适用时，则以其中免赔额较高者为准。

11. 合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

(a) 一旦**被保险人**进入清算程序（不管是自愿还是强制）、被接管或托管、或与债权人就债务的清偿达成任何安排计划或清偿协议，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保障将立即终止。

(b) 一旦出现下列情形，**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i) **被保险人**与其它企业发生整合、合并，或收购、购买、转让、抵押或出售企业资产或股份导致所有权或（财务或者是非财务）控制权改变；或

(ii) **被保险人**的控制权被政府或当地权力机关接管。

作为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及时向**保险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并同意支付**保险人**基于此变更而可能要求的额外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在上述交易发生后三十天内未将交易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则视为**被保险人**自该三十天期限开始之日起自愿终止本保险合同。除非**保险人**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否则通知**保险人**有关交易的程序并未完成。

12. 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

本保险合同在：

(a) 发生本保险合同「一般事项」第 12 条「合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所约定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完成时，如果

(i) **保险人**拒绝继续承保；或

(ii) **被保险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任何整合、兼并或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情况通知**保险人**，

则本保险合同立即解除；或

(b)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立即解除；或

(c) 投保人收到**保险人**决定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六十天解除。**保险人**向投保人邮寄挂号书面通知的日期，视为投保人收到**保险人**书面通知的日期；或

(d)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的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责任限额时立即解除。

保险人将依照按年保险费率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未满期的保险费。

如果已经就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损失或可能导致损失的情形通知**保险人**，则保险费应视为已赚保费，不再退回。

13. 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权利

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前，**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要求提供不超过九十天的额外期限，承保**被保险人**在此额外期限内发现的，但属于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已遭受的损失。投保人需要对该额外期限向**保险人**支付额外保险费。

若本保险合同是按**被保险人**的要求解除的，**保险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提供上述的额外期限。但是，尽管**保险人**提供上述的额外期限，该额外期限仍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立即终止，而不需**保险人**另行通知：

- (a) 自**被保险人**或其继任者或其他任何人，为了部分或完全替代本保险合同而购买的其他保险生效时，不论该其他保险是否承保其生效之前的损失；
- (b) 自**被保险人**被政府或当地权力机关或其代理机构接管，或被指定接管人或清算人进入清算程序时。

若本保险合同是按**保险人**要求解除的，如**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要求，**保险人**应同意提供上述的额外期限，但是，该额外期限将在以上(a)或(b)款所述情况下立即终止，而不需**保险人**另行通知。同时，**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所收取的额外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被政府或当地权力机关或其代理机构接管，或被指定接管人或清算人进入清算程序，则上述政府或当地权力机关或其代理机构、接管人或清算人将无权购买上述的额外期限。

当本保险合同因出现「一般事项」第12条「合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第(4)款的情形而解除时，**被保险人**将无权购买上述的额外期限。

14. 其他保险

当发现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损失时，如果另有其他保险承保同一损失，则本保险合

同不负责赔偿该损失，但是，本保险合同将负责赔付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部分（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超过保安或武装押运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生损失的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雇佣的人员或运送**财产**的押运人员持有的保险提供赔偿的部分及/或超过**被保险人**获得补偿的部分（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否基础保险、共保保险、超赔保险或或附加保险）。

15. 接替保险

对于本保险合同「一般事项」第9条「责任限额」第(1)款所述的损失，如**被保险人**或被其承继的公司可全部或部分通过**保险人**向其出具的其他保函或其他保险合同获得或已经获得赔付，而该等保函或保险合同目前已经终止、解除或到期，但该相关损失于该保函或保险合同规定的发现期限未期满前被发现，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及在上述其他保函或其他保险合同项下累计赔偿责任的总和，应以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或上述其他保函或保险合同项下可获得的责任限额的高者为限。如适用上述其他保函或保险合同项下可获得的责任限额，则该保函或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与规定将同时适用。

如本保险合同是全部或部分接替由其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其他保险合同的，且该其他保函或其他保险合同已经终止、解除或到期的，则对于任何在其的终止日、解除日或到期日前所发生的，且在该其他保函或其他保险合同规定的发现期限内被发现的损失，**保险人**将不承担本保险合同起始日之前所发生的损失，而不论该其他保函或其他保险合同是否与本项规定有任何冲突。

16. 欺诈行为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但仍然提出虚假或欺诈性的索赔，**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17.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的产生之相关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所列的仲裁机构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如果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无法约定仲裁机构的，则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理赔处理

1. **被保险人**一旦发现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必须在三十天内尽快将损失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通知及所有有关的信息应书面送达至**保险人**的理赔经理，地址见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被保险人**必须在发现损失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发现损失后两年内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责任方提起追偿损失的法律程序，除非该法律程序是在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诉讼获得最终判决之日起两年内提起。如果上述两年时效与管辖本保险合同的法律有异；则以该法律允许最短的诉讼时效为准。
4. 对于**被保险人**发现的，与一个人的不同行为或不作为有关的一起或多起的损失，无论该个人是否**雇员**或属于任何关系，该损失均应被视为单一的损失。
5. **被保险人**应对协助及配合**保险人**及其代表调查有关损失。**被保险人**应尽其所能，按照**保险人**提出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供所有相关的纪录及安排**雇员**或其他人进行访谈。**被保险人**应签署及提供必要的文件，并且协助取得对任何人或实体进行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不得有损害**保险人**主张该权利的行为。

六、保险人义务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根据双方约定确定核定时限。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投保人**必须谨慎行事，并始终开展尽职调查和做一切合理可行的工作，以避免或减少任何**保险损失**。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始终尽最大努力以限制他人知晓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3. **保险人**依据投保书内的各项陈述、投保书的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其他信息决定向任何**被保险人**提供保障，该等陈述、附件及信息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并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投保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如果**投保人**没有向**保险人**告知或是歪曲了有关事实或情况，且这些事实或情况可能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提供保险或可能影响**保险人**决定保险的条款，或者，**投保人**已作出虚假或欺诈性索赔，则**保险人**可以拒绝支付索赔，或将该保险视为从未存在。